

## 附件 2

## 2021 年启东市“申报即享”惠企财政奖补政策清单

序号	财政奖补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申请条件	预算规模（万元）	预计兑现时间	主管部门科室及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科室及联系电话
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补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1〕86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且保险标的位于省内的企业（单位）。承保公司为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营业场所位于省内，保险合同条款文本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正式文本。投保日期以环责险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单位）按不超过年度实缴保费的 40% 给予补贴。	30	2021 年 4 月申请，10 月兑现	生态环境局 法宣科 83356145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2	人才引进综合补贴	《关于印发<启东市人才引进综合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启人社发〔2020〕34 号）	在注册地在我市的工业企业等相关企业工作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	2900	1 月、7 月申报，3 月、9 月兑现	人才服务中心 6826132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启东市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启人社发〔2019〕58 号）	大学生和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初次创办实体在开业三年内新吸纳本市城乡劳动者就业的可申请吸纳就业奖励。	奖励标准：开业 3 年内按每年新吸纳 1 人就业一次性给予创业实体 2000 元/人。	申请后 3 个月	人社局 创业就业科 8332026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4	创业孵化基地扶持经费奖励	《关于印发<启东市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启人社发〔2019〕58号）	被认定为南通市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的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奖励标准：南通市级 20 万元	申请后 3 个月	人社局 创业就业科 8332026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5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	《关于印发<启东市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启人社发〔2019〕58号）	大学生和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在本市初次创业提供服务的我市城乡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可申请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补贴标准：根据免收费用金额，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	申请后 3 个月	人社局 创业就业科 8332026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6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关于印发<启东市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启人社发〔2019〕58号）	大学生和本市户籍的城乡失业人员初次创业租用经启东市人社局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场地；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经营主体；已享受政府租金补贴、减免的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补贴标准：最高 4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申请后 3 个月	人社局 创业就业科 8332026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7	创业孵化补贴	《关于印发<启东市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启人社发〔2019〕58号）	经启东人社局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成功孵化创业实体的。	按实际孵化成功的企业数，按每个给予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申请后 3 个月	人社局 创业就业科 8332026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8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关于印发<启东市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启人社发〔2019〕58号）	在我市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和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大学生和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在我市创办的合伙企业；当年新招用大学生和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的小微企业。	1-6 月贴息 1.65 万元，预算规模 5 万元。	申请后 3 个月	人社局 创业就业科 8332026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9	企业招聘补贴	《关于印发<启东市企业用工服务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启人社发〔2020〕33号）	2020年1月1日起，市重点企业（用工300人以上）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初次来启就业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一次性奖励500元/人；市企业单位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招才活动，由市人社局统一安排招聘场地，活动期间参会单位的交通、食宿，按一个单位参会一人的标准由市人社局从人才专项资金统一列支。	30	2021年10月	劳动就业管理处 市场管理科 8331181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10	订单班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启东市企业用工服务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启人社发〔2020〕33号）	企业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全日制订单班，每班不少于20人规模的，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奖励最高1000元/人。	5	2021年10月	劳动就业管理处 市场管理科 8331181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11	推荐就业奖励	《关于印发<启东市企业用工服务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启人社发〔2020〕33号）	2020年1月1日起，市外全日制高校、各类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组织20人以上毕业年度学生，到企业就业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初次在启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人。	5	2021年10月	劳动就业管理处 市场管理科 8331181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12	推荐见习（实习）奖励	《关于印发<启东市企业用工服务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启人社发〔2020〕33号）	2020年1月1日起，对组织20人以上毕业学年学生到我市企业见习（实习）满3个月各类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1000元/人的推荐奖励。	15	2021年10月	劳动就业管理处 市场管理科 83311813	财政局行财科 83317073

13	支持企业装备研试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启政办发〔2020〕61号）	1.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和南通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及关键部件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5万元。2.鼓励本地企业首购首试重大装备首台（套）及关键部件，对本地企业采购本市企业生产经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按当年采购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信息科 8079902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14	鼓励技术管理创新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启政办发〔2020〕61号）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2.对高端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高端装备研制赶超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单项500万元以上或省主管部门300万元以上的财政无偿资助项目或平台支持，给予用人单位所获支持实际到账额30%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级智能工厂，分别奖励50万元和20万元。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信息科 8079902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15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启政办发〔2020〕61号）	1.对被评定为省级以上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升星企业，按星级奖励差额予以补助。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先进制造”特色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给予50万元的奖励。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信息科 8079902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16	鼓励企业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	《启东市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行动计划》(启政发〔2016〕44号)	对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下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信息化项目,软硬件投资总额超过100万元,且列入市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计划并按期竣工达效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15%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信息科 8079902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17	鼓励企业争创“两化融合”示范试点	《启东市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行动计划》(启政发〔2016〕44号)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两化融合”类示范企业(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试点)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工业信息基础设施“企企通”建设试点企业、省五星数字企业的奖励5万元。当年同一企业获多项示范的就高奖励,不重复计奖。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信息科 8079902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18	鼓励技术管理创新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启政办发〔2020〕61号)	首次认定为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万元/家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法制科 80799008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19	鼓励技术管理创新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启政办发〔2020〕)	首次认定为南通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5万元/家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法制科 80799008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61号)					
20	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关于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1〕21号）	<p>1.对当年新增应税销售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3万元、10万元、20万元、60万元、80万元、150万元。对当年应税销售首次达到1亿元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首次达到5亿元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p> <p>2.对当年新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分时、分档进行奖励。</p> <p>3.对纳入统计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当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5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及以上，且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20万元。</p>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科 8079020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21	助推服务业项目建设	《关于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1〕21号）	<p>1.对列入年度省服务业重点项目，项目新开工且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每个奖励5万元；对列入南通市产业项目考核，被南通新认定的重大服务业产业项目，每个奖励2万元。</p> <p>2.对当年度设备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新兴服务业项目，按其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当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p>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科 8079020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如项目实施主体为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通过审核后先拨付 50%奖励资金，成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后再拨付 50%奖励资金。				
22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速成长	《关于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1〕21号）	<p>1.对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自 2020 年起，连续 3 年内应税销售年均增速达到 30%及以上（其中每年增速均不低于 10%），经认定后，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p> <p>2.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研发设计、销售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非核心业务从主业中分离出来，成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鼓励大型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建筑咨询、监理、设计等业务分离出来，成立独立的法人单位。对当年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且在统计上按第三产业进行核算的服务业企业，在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库后，三年内新单位实现的地方财政贡献（增值税和所得税），市财政全额返还给所在区镇，由所在区镇用于扶持或奖励项目。</p>		2022 年 6 月	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科 8079020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23	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	《关于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1〕21号）	<p>1.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2.对新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企业提升级阶按差额奖励。复评获得国家 3A、4A、5A</p>		2022 年 6 月	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科 8079020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p>级物流企业的，当年奖励减半。</p> <p>3.对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冷库容积 3000 立方米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冷链物流企业，年地方贡献额比上年增量部分给予 50%的奖励。享受补助企业需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p> <p>4.对新入围省级、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的物流园，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100 万元。</p>				
24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	《关于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1〕21号）	<p>1.对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奖励村 60 万元；对获评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奖励村 40 万元。</p> <p>2.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评定为四星级旅游饭店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评定为三星级旅游饭店，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p>3.对在旅游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评比中，获得国家金质奖、银质奖、铜质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金质奖、银质奖、铜质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p>		2022 年 6 月	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科 8079020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25	推动楼宇经济集聚发展	《关于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1〕21号）	1.对符合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导向，以公司总部经济等名义招拍商业地块建设写字楼且自持比例不低于 50%的大型楼宇，以应税销售和入库税收为评分指标：当年应税销售（不含房地产，下同）达到 1 亿元得 20 分，应税销售增幅达到 20%得 10 分，入库税收达到 500 万元得 20 分，入库税收增幅达到 15%的得 10 分，综合得分满 60 分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应税销售每新增 5000 万元加		2022 年 6 月	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科 8079020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p>10分，入库税收每新增200万元加10分，综合得分满60分后，每增加10分增加奖励20万元。</p> <p>2.对采取购买方式落户楼宇的市外新注册企业，以应税销售、入库税收为评分指标：应税销售达到2000万元得30分，入库税收达到120万元得30分，综合得分满60分的企业，应税销售每新增1000万元加10分，入库税收每新增50万元加10分。综合得分满60分的企业奖励20万元，以后每增加10分增加奖励5万元。</p> <p>3.对采取租赁方式落户楼宇的市外新注册企业，按2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奖励；租金标准低于20元/平方米·月的，按实补助。对落户楼宇的物联网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设计、数字文化、环境服务、供应链服务、大数据服务、文化创意等市外新注册新兴服务业企业，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再提高20%。在补助享受期内，不得出（转）租或出售。</p> <p>4.对当年首次被南通市认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主题楼宇，分别给予楼宇运营企业2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奖励，提升级阶按差额奖励。</p> <p>5.对当年新引进的楼宇经济企业，经培育被认定为月度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的，其当年对市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增值税和所得税）全额返还给所在区镇，由所在区镇用于扶持或奖励项目。</p>				
--	--	---	--	--	--	--

26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关于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1〕21号）	被南通市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的，参照《南通市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规定予以奖励。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科 8079020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27	支持服务业品牌建设	《关于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1〕21号）	1.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南通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分别给予申报单位20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南通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分别给予申报单位4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服务业主管部门评定的各类称号，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科 80790200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28	服务业企业奖补	《关于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1〕21号）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每年底根据政策要求，提出申请，并有所在区镇初审，市相关部门联审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兑现。	5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科 661994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29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启政办发〔2020〕61号）	1.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单位，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的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升星企业，按星级奖励差额予以补助。 2.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小企业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中小企业科 68959502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30	鼓励技术管理创新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启政办发〔2020〕61号）	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产品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奖励。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中小企业科 68959502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31	2021年度“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奖补	《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三年双倍增计划（2021-2023年）试行》（启政办发〔2021〕11号）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补力度，对完成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按设备投资额的10%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企业总投资3亿元以上且设备投入不低于总投资40%的新建项目，在设备全部到位后，按设备投资15%给予即时审核奖补，最高不超过1亿元。（申报后需审核）。	20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投资科 80799016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32	鼓励重大项目投资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启政办发〔2020〕61号）	对设备投入体量大且符合我市优先发展的“两主两新两优”产业项目，可给予一定的设备奖励。对总投资3亿元以上且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且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设备投资奖励时限一般在项目开工建设后24个月内。重特大项目可一事一议。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亿元。（申报后需审核）	50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投资科 80799016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33	支持企业技改投入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启政办发〔2020〕61号）	对规模以上企业技改项目新增500万元以上设备投入的，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按比例进行奖励，其中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5%、7%、9%奖励。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地企业生产的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补贴比例提高1个百分点。（申报后需审核）	50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投资科 80799016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34	加快企业新进规模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启政办发〔2020〕61号）	对当年新进规模工业企业分时、分档进行奖励。	6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工业科 80799045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35	推进企业梯度发展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启政办发〔2020〕61号）	当年应税销售与税收均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工业科 80799045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36	鼓励企业盘活存量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启政办发(2020)61号)	我市存量工业企业依法进行盘活且仍然从事制造业生产,自签订并购协议后三年内亩均税收达到5万元以上的新进规模工业企业。 企业新租赁闲置厂房(含标准厂房),当年工业应税销售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20元/m <sup>2</sup> 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出租厂房必须具有土地证或房产证)	4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工业科 80799045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37	引导强链发展	《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三年倍增计划(2021-2023年)(试行)》(启政办发(2021)11号)	当年引进外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补链,并被认定为新增规模工业企业的;将本地延链企业培育成新增规模工业企业的。	4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工业科 80799045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38	推动规模壮大	《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三年倍增计划(2021-2023年)(试行)》(启政办发(2021)11号)	企业当年应税销售税负率不低于4%、亩均税收不低于10万元、应税销售增幅超过20%(含)的企业。	40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工业科 80799045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39	支持兼并扩张	《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三年倍增计划(2021-2023年)(试行)》(启政办发(2021)11号)	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	10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工业科 80799045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40	升级政策 奖补	《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三年倍增计划(2021-2023年)(试行)》(启政办发(2021)11号)	当年应税销售实现10亿元以上的企业。	400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工业科 80799045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41	倡导企业 节能减排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启政办发(2020)61号)	<p>1.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围绕现有生产系统实施节能、节水节材、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替代)、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能源系统优化,以及再制造技术应用、生产设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改造、废旧产品高值化资源利用和关键节能环保技术产业化等绿色提升综合改造项目,设备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7%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2.对通过省、南通市和启东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补助。</p>		2022年6月	发展改革委 环境资源与电力 能源科 68959501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42	股改财政扶持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启政规〔2021〕2号)	入轨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支出,包括同一控制人前提下的资产收购、兼并、转让以及股权的变更等规范重组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对此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审计(评估)调整增加利润而增加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因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税费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价值,经金融监管、税务、财政等部门确认后,按其股改当年市财力留存部分为限给予扶持。	500	申请后1个月 兑现	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发展科 80790916 80790912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43	企业境内外上市奖励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启政规〔2021〕2号)	1.境内上市阶段性奖励。企业聘请中介机构实施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奖励50万元;入轨企业报江苏省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后,一次性奖励50万元;入轨企业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奖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推进企业上市有功人士100万元。 2.三年财政扶持政策。企业上市后,给予推进上市期间财政扶持。自企业向江苏省证监局报上市辅导备案之年起,以上一年对市财政贡献作为基数,当年超过上一年10%以上的部分,第1年给予100%奖励、后2年给予50%奖励,辅导备案当年为第一年。 3.境外发行上市奖励。对在境外成功上市并首次	1000	申请后1个月 兑现	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发展科 80790916 80790912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p>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募集资金 80%以上投向我市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p> <p>4.外地上市企业迁入。对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的，迁入后一次性奖励 300 万。针对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根据地方财力留存部分采取“一企一议”的方式给予财政奖励。</p>				
44	企业新三板及江苏股交中心挂牌奖励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21〕2号）	<p>1. 新三板挂牌阶段性奖励。企业聘请中介机构实施改制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企业资产、业务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企业通过券商内核并报送挂牌申请文件到全国股转系统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正式挂牌新三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p> <p>2. 挂牌精选层奖励。凡成功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p> <p>3.本市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交易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引入外部股权投资的，按其获得投资额的 5%的比例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p>	500	申请后 1 个月 兑现	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发展科 80790916 80790912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45	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奖励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21〕2号）	1. 鼓励再融资。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方式实现再融资，按其募投资金实际投资本市金额的 1% 予以奖励。已上市公司以优先股、债权等形式实现再融资的，按其投资在本市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 0.5%给予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上述形式再融资的，按上市企业的 2 倍标准执行。单个上市、挂牌企业年度再融资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250	申请后 1 个月 兑现	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发展科 80790916 80790912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p>2.鼓励并购重组。对我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途径上市，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迁入本市，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p> <p>3.企业分拆上市。对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成功上市或新三板公开发行首次进入精选层，按照前述政策给予奖励。</p> <p>4.对上市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实现二次上市的，成功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p>				
46	企业设立基金并投资资本市奖励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21〕2号）	<p>1.在本市新设立基金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到账资金）达 1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到账资金）达 3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本项申请须在完成备案且在本市完成首笔投资业务后提出。</p> <p>2.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募集实际到账资金达到 1 亿元，奖励 10 万元；募集实际到账资金达到 3 亿元，奖励 30 万元；募集实际到账资金达到 5 亿元，奖励 50 万元。本项申请须在完成备案且在本市完成首笔投资业务后提出。</p> <p>3.在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之日起前五年，按其对财政贡献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后五年按 25%给予奖励。</p> <p>4.在本市投资 2 个以上项目，且当年对本市企业</p>	200	申请后 1 个月 兑现	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发展科 80790916 80790912	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累计增加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对本市企业新增投资额的 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				
47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关于印发启东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启市管〔2019〕95号)	发明专利获得国家授权。	0.8 万元/件,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6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件	2022 年 2 月申请,4 月兑现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83100852	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48	PCT 专利资助	《关于印发启东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启市管〔2019〕95号)	通过 PCT 途径进入相应申请国家阶段或已授权。	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资助,每件不超过 5 万元	2022 年 2 月申请,4 月兑现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83100852	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83316401
49	贯标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启东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启市管〔2019〕95号)	通过省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或经认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标认证。	通过绩效评价,3 万元/户;通过第三方认证,7 万元/户	2022 年 2 月申请,4 月兑现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83100852	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83316401